

登山安全管理的責任劃分

蔡及文*

摘 要

日前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，提出「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；與此同時，時代力量黨團也於立法院提出「國家公園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」，引起岳界軒然大波。登山管理條例的形成，顯示了消防單位對於山域搜救的無力，因而想要透過管制來降低山難，然而單方面的管制卻不能阻卻山難。問題的核心是，為何山難事件仍層出不窮？登山者自己才是登山安全管理的第一道防線，登山團體及登山者，應努力做好第一道防線的構築。搜救單位應專一化，強化訓練與任務目標，並在搜救義務上有限度的劃分界線。政府單位應充實登山步道指示與山域資訊公開等軟硬體環境，並輔導登山者建立登山安全管理能力。

關鍵字

山難救援、登山安全管理

*登山補給站負責人

登山安全管理的責任劃分

蔡及文*

*登山補給站負責人

引言

- 日前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，依地方自治法的程序，提出「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期以規定登山者需具備初級救護證照、攜帶通訊器材、不擅離步道、強制登山保險等措施，來達到登山安全管理及山難事件減量的目的。目前法條已經地方議會三讀通過，送行政院核備中。
- 與此同時，時代力量黨團也於立法院提出「國家公園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」，引起岳界軒然大波，網路串聯反對，在召開公聽會後，目前草案已被撤回。

先來談山難現況

- 登山活動型態導致山難層出不窮
 - 脫隊迷路
 - 缺糧缺帳
 - 沒人會處理
 - 小傷變大傷
- 登山教育的缺乏
 - 多數登山者缺乏登山基本技能及安全管理意識
- 登山教育的管道
 - 過去：學生社團、登山團體、訓練營
 - 現在接觸登山的管道：網路、商業隊伍

山難救援的問題

- 地區偏遠，到達不易
- 搜尋困難，曠日費時
- 人力不足，勤務繁忙
- 技術不夠，風險更高
- 國賠問題，擔心受怕

有效的登山安全管理

- 登山隊伍
 - 自我風險管理
 - 山難預防與山難處理的第一防線
- 山難救助
 - 公私整合，對症下藥
 - 專責機構，快速反應
- 山難防治
 - 公部門：登山步道指示明確、救援系統完備
 - 登山者：登山安全知識

問題討論

- 登山管理條例的形成時空背景？
- 登山安全風險該由誰來負擔？登山者？搜救人員？政府？
- 一個專責山難搜救的機構是否必要？
- 若登山者自己管理登山安全風險，該如何進行？
- 登山團體在登山活動長期發展中應扮演的角色？
- 登山安全是什麼？該管制或管理？由誰來管？